

洗錢防制法第十七條第四項申報通報資料管理運用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洗錢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之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金融情報中心：指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p> <p>二、申報機構：指本法第五條規定之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p> <p>三、金融情資：指金融情報中心依本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受理之文書或電磁紀錄等資料。</p> <p>四、金融情報：指金融情報中心就金融情資，綜合其依法調取之必要資訊，加值研編之實務性、策略性研析報告或其他有助相關機關查緝犯罪、追討犯罪所得、穩定金融秩序、強化國際合作、維護國家安全與防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之研析報告。</p> <p>五、境外金融情報中心：指其他司法管轄體依據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所發布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與武器擴散國際標準第二十九項建議要求設立，作為統一受理與分析洗錢、資恐、資武擴及特定犯罪有關金融情資及其他資訊之機關。</p> <p>六、國際傳遞：指金融情報中心經由艾格蒙聯盟安全網絡，或依據雙邊、多邊協議等其他安排，以接受查詢、分享或主動查詢、分享等方式，與境外金融情報中心及其他對等機關交換金融情資、金融情報及其他資訊。</p>	<p>一、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係該局依據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所發布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與武器擴散國際標準」（以下簡稱國際標準）第二十九項建議及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章程組建，依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授權辦理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資武擴事項，為我國金融情報中心，負責受理申通報資料並進行分析及分送等業務，為免混淆，爰於本條第一款明定受理申通報機關為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於本辦法中統一以金融情報中心稱之。</p> <p>二、本法第五條規定之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負有申報金融情資之義務，於本辦法中統一以申報機構稱之，爰以第二款明定之。</p> <p>三、為辨明申報機構及通報機關之申通報資料與經金融情報中心分析編彙之資料不同，爰於第三款及第四款定義申通報之資料為金融情資，金融情報中心受理金融情資後，依情資及相關資料綜整研編之內容為金融情報。</p> <p>四、依據艾格蒙聯盟實務運作，金融情報中心係以司法管轄體為單位設置並參與組織活動及透由安全網絡情資交換。為明確有關國際傳遞之作法，並遵循國際標準與艾格蒙聯盟章程及情資交換原則之要求，爰於第五款定明境外金融情報中心之定義。</p> <p>五、為因應金融情報中心依據國際標準</p>

	<p>規定，經由艾格蒙聯盟安全網絡提供之管道或依據雙邊、多邊協議等其他安排，以請求查詢、接受分享或查詢及主動分享等方式，與境外金融情報中心交換洗錢、資恐及資武擴相關金融情資、金融情報等資料，爰訂定第六款規定國際傳遞之方式與範圍。</p>
<p>第三條 金融情報中心受理金融情資，基於查緝犯罪、追討犯罪所得、穩定金融秩序、強化國際合作、維護國家安全與防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之目的，得研編下列金融情報，經金融情報中心首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准，分送國內外相關機關參處：</p> <p>一、實務性金融情報：有助於辨識特定目標、活動或交易與犯罪所得、前置犯罪、洗錢、資恐及資武擴活動等相關資訊。</p> <p>二、策略性金融情報：有助於辨識洗錢、資恐、資武擴相關趨勢與態樣、其他有助政策規劃、法制建構及與洗錢、資恐、資武擴相關監理等資訊。</p> <p>三、其他金融情報：其他有助相關機關查緝犯罪、追討犯罪所得、穩定金融秩序、強化國際合作、維護國家安全與防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之研析報告。</p> <p>金融情報中心應以書面或透過安全網絡方式分送前項金融情報，必要時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並應敘明僅供情報目的使用。</p> <p>受分送金融情報之機關應妥慎處理及運用金融情報，依據後續處理情形提供金融情報中心回饋訊息，並注意情報內容保密及情資來源保護，如有揭示或運用需要，應向原始資料保管機構、事業或執業人員調卷取證。</p>	<p>一、訂定金融情報中心受理及分析申通報資料目的及分送資料之種類範圍。</p> <p>二、依據國際標準，金融情報中心應保持運作上之獨立，自主決定金融情資之受理、分析、處理及運用，並決定金融情資是否及如何分送權責機關參處，且其核心功能應與所屬機關掌理之業務有所區隔。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受理金融情資之申報或通報後，經獨立自主分析，辨識特定目標、追查特定活動或交易軌跡，判定相關目標及交易軌跡與可能之犯罪所得及洗錢、特定犯罪、資恐或資武擴活動間關聯性，即國際標準與實踐所謂加值金融情報之作為。如分析結果研認似有犯罪嫌疑，或有穩定金融秩序、維護國家安全之必要者，為求情資安全保密及運用效能，應根據專業與經驗判斷，依金融情報性質分別製作實務性、策略性金融情報或研析報告，並分送權責機關參處。</p> <p>三、為協助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等申報機構遵循全國性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資武擴措施，接受分送金融情報之機關應提供回饋訊息予金融情報中心。</p>
<p>第四條 金融情報中心經首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准後，得向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調取分析金融情資所需資料。</p> <p>金融情報中心得以建置系統方式取得前項資料，以確保其即時性及正</p>	<p>訂定金融情報中心向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調取資料之範圍及種類，以分析金融情資所需資料為限，且須經金融情報中心首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准，調取方式得以書面或建置系統之電子傳輸為之，</p>

確性。	以確保資料內容即時性及正確性。
<p>第五條 金融情報中心如認受理之金融情資有缺漏或不足致影響判讀及分析，得請求原申報機構補足。</p>	<p>為使金融情報中心得對金融情資進行全般分析、處理及運用，以提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效能，申報機構於申報疑似洗錢、資恐或資武擴交易報告時，應將交易明細、傳票與客戶審查程序取得之所有紀錄等相關資料備齊併附於申報內容，爰訂定申報機構就缺漏之申報資料應補足之規定。</p>
<p>第六條 金融情資應自金融情報中心受理之日起，至少保存五年。</p>	<p>本條為申報通報資料之保管原則。國際標準第十一項及第二十二項就申報通報機構交易紀錄、客戶審查程序取得之所有紀錄、帳戶檔案及業務往來等文件，留存年限要求為至少五年，基於規範一致性，爰訂定金融情資應自受理之日起，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七條 金融情報中心辦理國際傳遞作業，除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外，應依艾格蒙聯盟章程、金融情報中心情資交換原則或境外金融情報中心之要求，經金融情報中心首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准辦理。</p> <p>相關公務機關（如附表一）因刑事案件需要，委託金融情報中心辦理國際傳遞時，應經附表一所列機關層級首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准，以中文及英文載明下列資訊；有缺漏者，金融情報中心得要求其補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委託機關名稱。 二、查詢對象基本資料。 三、犯罪事實概要。 四、請求資料之項目及其範圍。 五、請求之目的。 <p>辦理國際傳遞取得之檔案及相關情報資料，應以密件處理，僅供情報目的使用，不得作為證據，未經金融情報中心與提供方書面同意，不得轉送第三方機關或為請求目的外之使用。</p> <p>金融情報中心接受境外金融情報中心分享之金融情資、金融情報及其他資訊，其處理及運用得準用前項及第三條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為我國金融情報中心辦理國際傳遞作業原則。依國際標準，各國應設置金融情報中心並申請成為艾格蒙聯盟組織會員，俾進行國際洗錢及資恐情資交換，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即為我國之金融情報中心，並為我國在艾格蒙聯盟組織之單一窗口。現行國際傳遞主要透由艾格蒙聯盟安全網絡辦理，其交換應遵循國際標準、艾格蒙聯盟章程與情資交換原則、艾格蒙聯盟會員間彼此簽訂之條約、協定，以及金融情資來源司法管轄體之要求，爰訂定第一項規定。 二、據艾格蒙聯盟章程與情資交換原則，經艾格蒙聯盟安全網絡進行之國際傳遞相關資訊交換與分享旨在促進防制洗錢、特定犯罪、資恐及資武擴之合作。本條第二項係規範國內司法偵查及審判機關透過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以國際傳遞取得金融情資、金融情報及其他資訊時，應具備要件及應填具之資料及格式。 三、依照國際標準、艾格蒙聯盟章程與情資交換原則，以及艾格蒙聯盟會員間彼此簽訂之條約、協定或其他書面協議等要求，國際傳遞檔案資

	<p>料應以密件處理，僅供情報目的使用，不得作為證據，未經金融情報中心與提供方同意，亦不得轉送第三方機關或為請求目的外之使用。</p> <p>四、金融情報中心基於國際標準，如有理由認疑似洗錢、前置犯罪、資恐或資武擴行為時，得向權責機關分送經國際傳遞接受境外金融情報中心主動分享之資訊及檔案，並得請求受分送之權責機關提供回饋訊息。</p>
<p>第八條 相關公務機關（如附表二）得向金融情報中心查詢附表二所列之金融情資，查詢時應載明下列資訊；未載明者，金融情報中心應要求補足：</p> <p>一、查詢特定對象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統一證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金融機構帳號等足資識別之資料。</p> <p>二、案由或查詢原因及案號或文號。</p> <p>三、查詢期間。</p> <p>前項查詢應經附表二所列機關層級首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准辦理。</p> <p>金融情報中心得以建置系統方式接受查詢，並於必要範圍內回復查詢結果。</p> <p>查詢所得資料應注意內容保密及情資來源保護，如有揭示或運用需要，應依法直接向原始資料保管機構、事業或執業人員調卷取證。</p>	<p>一、本條為負責犯罪偵審及追討不法所得等公務機關向金融情報中心查詢本法申通報資料之辦理原則。</p> <p>二、為促使查詢機關建立內控機制，強化審核作業，查詢機關須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准始得辦理查詢。</p> <p>三、為確保查詢資料及回復資料之即時性，金融情報中心得以建置系統方式為之。</p> <p>四、金融情報中心受理與保管之金融情資非原始資料，無法保證內容正確性，為維護金融情資來源秘密與資料正確性，爰認查詢機關如有揭示或運用所獲金融情資需要，應逕向原始資料提供機構、事業或執業人員調卷。</p>
<p>第九條 查詢機關依前條取得之金融情資，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指派主責單位或專人列管，並應定期或不定期稽核，落實本辦法對金融情資相關要求。</p> <p>金融情報中心應定期彙整查詢紀錄，函請查詢機關辦理自行稽核。</p> <p>金融情報中心得向查詢機關調閱前二項稽核紀錄。</p>	<p>為使前條各機關就查詢所得金融情資檔案資料落實內控與稽核，明定查詢機關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又為協助查詢機關善盡資料保管與維護責任，金融情報中心應定期彙整查詢檔案資料紀錄，函請查詢機關辦理自行查核，並得調閱查詢機關之稽核紀錄。</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施行。</p>	<p>規定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附表一

項次	機關	決行層級
一	法院	法官
二	檢察署	檢察官
三	警察機關	警察局局長/警察總隊總隊長
四	法務部廉政署	機關首長/駐署檢察官
五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機關首長
六	內政部移民署	機關首長
七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機關首長

附表二

項次	機關	決行層級	查詢標的
一	法院	法官	洗錢防制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相關金融情資
二	檢察署	檢察官	洗錢防制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相關金融情資
三	警察機關	警察局局長/警察總隊總隊長	洗錢防制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相關金融情資
四	法務部廉政署	機關首長/駐署檢察官	洗錢防制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相關金融情資
五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機關首長	洗錢防制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相關金融情資
六	內政部移民署	機關首長	洗錢防制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相關金融情資
七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機關首長	洗錢防制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相關金融情資
八	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國稅局	機關首長	洗錢防制法第十二條相關金融情資
九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其各分署	機關首長/主任行政執行官	洗錢防制法第十二條相關金融情資